

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2.3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9.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6.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3.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1.04)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之品質，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管考與追蹤院、系級教學品保改善計畫。
- 四、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五、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4人：由教務長就校內教職員、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等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第七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第八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